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6〕3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浙江省 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 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在各高校的共同努力下，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实施的地方合作项目——“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已执行6年，共录取858名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影响力日趋增强，覆盖面越来越广。经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协商，2016年我省将继续实施地方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为目标，通过选派一批政治上可靠、心理素质过硬、品

教兼优的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出国研修，跟踪学术前沿，拓宽研究视野，提高其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师资力量，推动我省高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和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奋斗目标提供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选派计划

2016年计划选派150人，其中理工农医类80人，人文社科类70人。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1.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 2.访问学者：留学期限6个月或12个月；

四、选派学科专业

以建立“规模总体适度、结构明显改善、质量显著提高、特色比较鲜明、服务不断增强”的高等教育体系为主要任务，结合我省“两富”“两美”发展目标和“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以及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需要，重点培养我省高校优势专业和紧缺专业的师资力量。

本科院校。理工类优先考虑涉海类学科专业(包括海洋工程、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船舶制造等)、信息、机械工程、生物、化学、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林业、高

端装备制造、环境科学、医药卫生、计算机科学、食品科学等专业。人文社科类优先考虑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金融保险、商贸、旅游等）、文化创意产业、外语类、教育类、经济类、企业管理等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优先考虑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工业设计、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服装设计、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

五、重点选派范围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2016年“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拟重点考虑以下人选：

- 1.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 2.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 3.创新团队优秀人才梯队培养对象；
- 4.从事高校国际化专业及课程建设的教师，以及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与管理任务的教师、管理人员。

六、申请条件

请各校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需要推荐出国留学申报人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外语要求及留学类别须符合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规定（具体可通过国家留

学网查询：<http://www.csc.edu.cn>）。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的申请教师。

2015年1月5日起，美国对赴美留学访问学者英语水平有新要求：根据美国国务院通过的《联邦公报》，对J-1签证申请者实施新的外语要求，具体标准由各留学单位制定。请拟赴美国留学人员提前联系留学单位，了解其具体要求，做好外语准备。

从2014年开始，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方可申报，如无正式邀请函不予申报该项目，邀请函具体要求请见附件1。2016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已明确淘汰的人员可以申报该项目。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最新通知，2016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调整至2017年9月30日。请申请人在联系邀请函时，须明确派出时间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

七、选派办法及时间安排

选派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阅评和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录取。2016年省初审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1.4月1日—4月15日：网上申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注意务必选择“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见附件1），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请各申请人认真阅读网上申报指南（见附件2），确保网报成功；

2.4月18日前：学校统一上报纸质和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稿；

3.4月25日前：省教育厅组织初审，确定参加联合评审的候选人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4.6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或采取视频面试的方式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5.7月：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

6.8月或9月：发放录取通知书，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7.外语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WSK考试及其他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有意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八、项目经费

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经费核算办法，“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承担。

九、项目管理

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办理出国手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统一管理。

1.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申请人员填报的志愿进行评审录取，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2.2016年，本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9月30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省教育厅也将对随意放弃录取资格的教师及派出情况不理想的高校进行通报处理。因本项目报名踊跃，竞争激烈，请申请人充分考虑工作、家庭等实际情况，确定可按期派出再行申请，以免影响项目实施及个人发展。

十、相关要求

1.各校要充分认识实施该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尽快完成2014年、2015年录取人员的选派工作。省教育厅将对选派情况好的高校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2.各校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尽快布置相关工作，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3.有关选派要求、注意事项，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http://www.csc.edu.cn/>），省教育厅近日将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http://www.zjedu.gov.cn>），进行有关申报指导。

4.请各校按要求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每位申请人推荐意见的电子版（不超过500字），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将推荐意见电子文档以学校命名统一发至邮箱lavenderchan2003@aliyun.com。各校还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同时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求，按“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分别排序，并填写2016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汇总表（见附件3）。请各高校于2016年4月18日前将申请人纸质材料一式1份，汇总表1份送至省教育厅外事处（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21号1306室），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5.为方便交流和咨询，请各校经办人加入“浙江公派留学”QQ群，群号：225839612。

联系人：省教育厅外事处陈璐，电话：0571-88008896，邮箱：lavenderchan2003@aliyun.com；蓝晶晶，电话：

0571-88008986。

-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
2. 网上申报指南
3. 2016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第一部分	申请表及 应附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A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质申请表、推荐意见表的右下角编码应和网上提交的申请表编码一致。 ●一式一份
		2.《单位推荐意见表》	A4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A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质材料需加盖推荐单位骑缝章。 ●一式一份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A4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A4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A4	
		7.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8.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A4	
		9. 外方合作者简历（外方导师本人必须签字）	A4	
		10.其他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材料	A4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份，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书》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单位推荐意见书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7.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8.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9.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其他材料

（1）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免于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